

1、股权投资基金的概念: 国内所称“股权投资基金”, 其全称为“私人股权投资基金”, 指主要投资于“私人股权”的投资基金。(私人股权: 未上市企业/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 在我国只能以非公开方式募集, 其准确含义为“私募类私人股权投资基金”。

2、股权投资基金的特点: ①投资期限长, 流动性较差 (一般 3~7 年完成全部投资流程); ②投资后管理投入资源较多; ③专业性较强; ④收益波动性较高。

3、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式、管理方式及收益分配

出资方式: 通常要求全部用货币资金出资, 投资者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一次/分次完成出资义务;

管理方式: 自我管理 (自建投资管理团队并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 常见与公司型股权基金), 受托管理 (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进行投资管理)。

收益分配: 收入来源主要有红利及项目推出后的股权转让所得, 管理人一般会获得一定比例业绩报酬。

4、股权投资基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基金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权利/职责	分配基金财产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规定召开投资者会议、查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对基金管理人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基金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编制财务报告等	基金财产保管, 账户开立相关工作,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

5、创业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的概念和运作特点

	创业投资基金	并购基金
概念	向处于各个创业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	对企业进行财务性并购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
特点/区别	投资对象	主要是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
	投资方式	通常采取参股性投资, 较少采取控股性投资
	杠杆应用	一般不借助杠杆, 以基金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投资收益	所投资企业的因价值创造带来的股权增值
		主要是成熟企业
		通常采取控股性投资
		往往借助于杠杆, 即采取杠杆收购形式
		主要来源于因管理增值带来的股权增值

6、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与信托 (契约) 型基金的特点

	特点
公司型基金	①历史悠久, 法律更健全, 组织结构更完整, 管理体系更规范, 可降低运作风险; ②独立的企业法人, 可通过借款筹集资金; ③全体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合伙型基金	①本质上是一种合伙关系。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不参与公司管理决策,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参与公司决策; ②避免双重纳税。
信托 (契约) 型基金	①本质上是一种信托关系, 契约各方可通过信托契约进行相关约定, 运作比较灵活; ②避免双重纳税; ③信托 (契约) 型基金中, 除非基金合同另有约定, 基金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7、股权投资母基金的作用: ①分散风险, 母基金通常将募集的资金分散投资于 15~25 只股权投资基金; ②专业管理, 母基金通常拥有全面的股权投资的知识、人脉和资源; ③投资机会, 与股权投资基金有好的长期关系, 投资优秀基金的机会更多; ④规模优势, 能投资不同规模的基金。

8、政府引导基金的概念

由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 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

9、理解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与设立: **募集:** 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募集服务机构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用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行为。**设立:** 股权投资基金需要具备一定的组织形式【公司型、合伙型以及信托 (契约) 型】, 设立股权投资业务主体的行为即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

10、与股权投资业务的适应程度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公司型	合伙型	信托 (契约) 型
资金募集与出资安排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50人,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0人, 2个以上发起人, 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有限合伙企业, 2人<合伙人<50人, 至少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投资者≤200人, 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组织机构与投资决策	股东至上, 设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通过公司章程进行管理。	普通合伙人掌握事务执行权, 设合伙人会议	基金管理人高度控制决策权, 订立基金合同契约
收益分配安排	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之后进行	按合伙协议约定, 若不成则按实缴出资比例, 还不成则平分	按信托文件规定, 为规定则平分

11、股权投资基金的所得税

公司型基金	合伙型基金	信托 (契约) 型基金
先税后分, 公司层面征企业所得税 (25%) 后再分配利润至投资者 (缴20%个人所得税) 【双重征税】	先分后税, 合伙企业层面不缴纳所得税; 投资者缴个人所得税 (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避免双重征税】	基金不缴纳, 投资者自行缴纳 【避免双重征税】

12、基金合同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公司型基金	合伙型基金	信托 (契约) 型基金
法律形式为公司章程, 后续的运作, 基金当时人的权利义务, 投资事项等都由公司章程规定。	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 约定相关的权利和责任, 同时也对基金运作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先规范。	按照自律规则,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基金的估值、基金合同的效力、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各事项

13、股权投资基金的一般流程: 项目开发与筛选→初步尽职调查 (对目标公司进行初步判断) →项目立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尽职调查 (业务、法律、财务) →投资决策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签订投资协议→投资交割。

14、尽职调查的概念、目的和作用

概念	指投资人在与目标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 经协商一致, 投资人对目标公司一切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项进行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的一系列活动
目的	尽可能全面地获取目标公司的真实信息
作用	价值发现, 创投基金主要发现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力, 并购基金发现目标企业的提升空间; 风险发现, 发现潜在的投资风险并评估其对投资项目的影晌; 投资决策辅助, 投资协议谈判策略、投资后管理的重点、评估项目退出的方式和可行性。

15、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业务尽职调查	财务尽职调查	法律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工作的核心。了解过去及现在企业创造价值的机制。	关注目标公司的历史财务业绩情况, 对企业未来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测。	帮助基金全面评估企业资产和业务的合法性以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企业基本情况、管理团队、产品/服务、市场、发展战略、融资运用、风险分析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财务比率分析 (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	历史沿革问题、主要股东情况、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合同、诉讼及仲裁、税收及政府优惠政策等。

16、相对价值法步骤: 选取可比公司→计算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计算适用于目标公司的可比倍数→计算目标公司价值或者股权价值。**优点:** 运用简单, 易于理解; 主观因素相对较少; 可以及时反映市场刊发的变化。

缺点: 受可比公司企业价值偏差影响; 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受可比公司质量的影响, 有时很难找到合适的可比公司。

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	息税前利润 (EBIT)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倍数	企业价值 (EV) = EBIT × (EV/EBIT 倍数)
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倍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息税前利润 (EBIT) + 折旧 + 摊销 EV = EBITDA × (EV/EBITDA 倍数) 【较适用于重资产企业】
市盈率倍数法	市盈率倍数 = 股权价值/净利润 = 每股价值/每股收益
市销率倍数法	市销率倍数 = 股权价值/销售收入 = 每股价值/每股销售收入 【创业企业/收入型驱动企业, 入公告交通、商业服务、互联网、制药、通信设备制造公司】
市净率倍数法	市净率倍数 = 股权价值/净资产 = 每股价值/每股净资产 【适用于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 如银行业】

17、折现现金流法

概念: 将估值时点之后目标公司的未来现金流以合适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加总得到相应的价值。评估所得的价值, 可以是股权价值, 也可以是企业价值。

步骤: 选择适用的折现现金流估值法 → 确定详细预测期数 (n) → 计算详细预测期内的每期现金流 (CF_t) → 计算折现率 (r) → 计算终值 (TV) → 对详细预测期现金流及终值进行折现并加总得到价值。

$$\text{公式: } V = \sum_{t=1}^n \frac{CF_t}{(1+r)^t} + \frac{TV}{(1+r)^n}$$

优点: 折现现金流估值法评估得到的是内含价值, 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小;

折现现金流估值法需要深入分析目标公司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模式, 有助于发现目标公司价值的核心驱动因素, 为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有助于发现提升企业价值的方法。

不足: 折现现金流估值法计算比较复杂; 需要较多主观假设, 不同假设得出的结果差异较大。

股权自由现金流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算法
$V = \sum_{t=1}^n \frac{FCFE_t}{(1+r)^t} + \frac{TV}{(1+r)^n}$ <p>V = 股权价值, FCFE_t = 第 t 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N = 详细预测期数, TV = 股权自由现金流的终值, r = 股权要求收益率 (和红利折现模型中的 r 相同)。</p>	$EV = \sum_{t=1}^n \frac{FCFF_t}{(1+WACC)^t} + \frac{TV}{(1+WACC)^n}$ <p>EV = 企业价值, FCFF_t = 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n = 详细预测期数, WACC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V 为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终值。</p>

18、创业投资估值法 (★★★)

概念: 通过评估目标公司退出时的股权价值, 基于目标回报倍数或收益率, 倒推目标公司的当前价值。

对象: 目标公司处于创业早期, 利润和现金流均为负数, 未来回报很高, 但存在高度不确定性。

步骤: ① 估计目标公司在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时的股权价值;

② 计算当前股权价值: 当前股权价值 = 退出时的股权价值 / 目标回报倍数 = 退出时的股权价值 / (1 + 目标收益)ⁿ;

③ 估计股权投资基金在退出时的要求持股比例: 要求持股比例 = 投资额 / 当前股权价值

④ 估计股权稀释情况, 计算投资时的持股比例

19、其他估值方法 (★★★)

成本法	账面价值法	账面价值 = 公司总资产 - 公司总负债
	重置成本法	待评估资产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贬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完全重置成本 (重置全价) 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一项全新状态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
清算价值法	包括破产清算和解散清算, 清算价值法评估步骤:	



- ①进行市场调查, 收集与被评估资产或类似资产清算拍卖相关的价格资料;
- ②分析、验证价格资料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 ③逐项对比分析评估与参照物的差异及其程度, 包括实物差异、市场条件、时间差异和区域差异等;
- ④根据差异程度及其他影响因素, 估算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最后得出评估结果;
- ⑤根据市场调查计算出结果, 对清算价格进行评估。

20、投资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

估值条款	投资协议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 直接影响着“谁控制公司”和“当公司被出售时, 每个股东能够获得多少现金”两个问题。投资后估值=投资期估值+投资
估值调整条款	估值调整机制触发(触发条件: 目标公司的实际业绩未达到事先约定的业绩目标, 或发生特定事件)后, 由被投资企业创始股东或其他利益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规则向股权投资基金以现金或股权方式提供补偿。
优先认购权条款★	目标公司未来发行新的股份或者可转换债券时, 股权投资基金将按其持股比例获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利。(在未来公司增发股份时,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比例不被稀释)
第一拒绝权条款★	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欲对外出售股权时, 股权投资基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随售权条款	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欲对外出售股权时, 股权投资基金有权以其持股比例为基础, 以同等条件参与该出售交易。
反摊薄条款	完全棘轮条款: 前轮投资者过去投入的资金所换取的股权全部按新的最低价格重新计算, 增加部分由创始股东无偿或者以象征性价格向前轮投资者转让。 加权平均条款: $A=B \times (C+D)/(C+E)$, A=前轮投资者在前轮融资时支付的每股价格, B=前轮投资者在前轮融资时支付的每股价格, C=新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数, D=如果没有降价融资, 后轮投资者在后轮投入的全部投资价款原本能够购买的股权数量, E=当前发生降价融资, 后轮投资者在后轮投入的全部投资价款实际购买的股权数量。
董事会席位条款★	在投资协议中股权投资基金和目标公司之间约定董事会的席位构成和分配的条款。
回售权条款★	满足协议约定的特定触发条件(业绩不达标; 未及时改制/申报上市材料/实现IPO; 原始股东丧失控股权; 高管出现重大不当行为。)时, 股权投资基金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以约定的价格卖给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或创始股东指定的其他相关利益方。
托售权条款	如果有第三方向股权投资基金发出股权收购要约, 且股权投资基金接受该要约, 则其有权要求其他股东一起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和价格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
竞业禁止条款★	股权投资基金为了确保目标公司的良好发展和利益, 要求目标公司通过保密协议或其他方式, 确保其董事或其他高管不得兼职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的职位, 同时, 在离职后一段时期内, 不得加入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21、投资后管理的概念、内容与作用

概念	股权投资基金与被投资企业投资交割之后, 基金管理人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管理,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项目监控并提供各项增值服务的一系列活动。(投资交割后, 项目退出前)
内容	投资机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的项目跟踪与监控活动; 投资机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
作用	管理和防范投资风险; 提升被投资企业自身价值; 协助被投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

22、投资后管理中获取信息的主要方式: ①参加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②关注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 ③日常联络与沟通工作。

23、项目跟踪常用指标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经营指标	成熟稳定的企业侧重业绩指标: 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 成长型企业侧重成长指标: 网点建设、新市场进入、销售额增长。	
管理指标	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定位、经营风险控制情况、公司治理情况、高层管理人员尽职与异动情况	
财务指标	比率分析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率、负债率等。运用比率分析, 能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可能存在的问题。
	经营中的拖延付款	当投资机构发现这些信号时, 需要了解企业更多情况并协助解决潜在的问题。
	财务亏损	亏损可能是阶段性现象, 也可能是初创企业的常态, 但投资机构必须对亏损的情况充分掌握, 并且了解企业管理层对于扭转亏损状况的具体举措。
	资产负债表的重大改变	企业是否出现实质性的经营困难, 包括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现金、存货的变化, 应尽快查明原因, 并且确认是否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

24、项目跟踪与监控的主要方式: ①跟踪协议条款执行情况; ②监控被投资企业的各类经营指标与财务状况; ③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

25、增值服务的价值: 通过提供增值服务, 将投资机构的资源和能力与被投资企业结合起来, 推动企业的发展与价值创造。在当前市场环境下, 增值服务能力甚至成为投资机构的核心竞争力。

内容: ①协助完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 ②协助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 ③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④协助进行后续再融资工作; ⑤协助上市及并购整合; ⑥提供人才专家等外部关系网络。

26、境内直接上市的流程: ①改制,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营业执照; ②辅导, 由具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辅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资金使用; ③申报审核, 企业和中介机构—制作申请文件,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 中国证监会—出具受理意见; ④股票发行上市, 路演、询价、发行。

27、上市后的股权转让退出: 只有当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限售期)届满或符合约定条件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毕之后, 才标志着项目退出的完结。

强制锁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自愿锁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管自愿承诺在一定时间内不对外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8、清算退出的方式和流程

方式	流程 (★★★)
解散清算: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或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清算组。 破产清算: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并由法院组织对公司进行的清算。	①清查公司财产、制订清算方案 ②了结公司债权、债务,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③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29、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益分配、清算 (★★★)

增资	注册资本认缴制, 全体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作出增资或者减资决议, 必须经代表 2 / 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作出增资或者减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减资	减少出资总额, 同时改变原出资比例; 不改变出资比例为前提, 减少各股东出资, 减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但对外转让一般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且其他股东有优先受让权。	
收益分配	有限责任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一般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一般按股东实际持股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清算	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剩余财产分配	



清算

出现以下情形的, 应当解散: (1) 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且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 (2) 全部投资项目到期退出的;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的;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30、基金收益分配的基本概念及方式: 收益分配涉及的基本概念包括业绩报酬、瀑布式的收益分配体系、门槛收益率、追赶机制以及回拨机制等。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 确定收益分配的机制, 并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相应的基金条款。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按照单一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	按照基金整体的收益分配方式
(1) 退出资金先向投资者分配, 达到该项目投资本金; (2) 弥补投资者之前项目亏损; (3) 基金投资者获得截至分配时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及门槛收益率计算的门槛收益; (4) 上述完成后根据是否有追赶机制, 按不同方式分配: 无追赶机制, 按约定比例在投资者和管理人间分配; 有追赶机制, 先向基金管理人分配至已分配门槛收益部分对应的业绩报酬, 剩余资金按比例分配。	(1) 向投资者分配, 至投资者对基金全部投资本金; (2) 向投资者分配至投资者全部投资本金及门槛收益率; (3) 剩余资金按是否有追赶机制, 按不同方式分配: 无追赶机制, 按约定比例在投资者和管理人间分配; 有追赶机制, 先向基金管理人分配至已分配门槛收益部分对应的业绩报酬, 剩余资金按比例分配。

31、基金业绩评价指标

①**内部收益率:** IRR 指截至某一特定时点, 倒推计算至基金成立后第一笔现金流产生时, 基金资金流入现值加上资产净值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 即净现值(Net Present Value, NPV)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内部收益率体现了投资资金的时间价值。

$$NPV = C_0 + \frac{C_1}{1+r} + \frac{C_2}{(1+r)^2} + \dots + \frac{C_n}{(1+r)^n} + \frac{NAV}{(1+r)^n}$$

$C_0, C_1, C_2, \dots, C_n$ 为每年现金流, r = 折现率, NAV = 以公允价值对未退出项目估值后的净资产。根据内部收益率的定义, 当且仅当净现值为 0 时, r 才是该基金在第 n 年时的内部收益率。

②**已分配收益倍数:** 指截至某一特定时点, 投资者已从基金获得的分配金额总和与投资者已向基金缴款金额总和的比率, 体现了投资者现金的回收情况。

$$DPI = \frac{D_0 + D_1 + D_2 + \dots + D_n}{PI_0 + PI_1 + PI_2 + \dots + PI_n}$$

$D_0, D_1, D_2, \dots, D_n$ 投资者理念从基金获得的分配额, $PI_0, PI_1, PI_2, \dots, PI_n$: 投资者历年向基金支付的实缴出资额

③**总收益倍数:** 指截至某一特定时点, 投资者已从基金获得的分配金额加上资产净值(NAV)与投资者已向基金缴款金额总和的比率, 体现了投资者的账面回报水平。

$$TVPI = \frac{D_0 + D_1 + D_2 + \dots + D_n + NAV}{PI_0 + PI_1 + PI_2 + \dots + PI_n}$$

$D_0, D_1, D_2, \dots, D_n$ 投资者理念从基金获得的分配额, $PI_0, PI_1, PI_2, \dots, PI_n$ 投资者历年向基金支付的实缴出资额。

32、合格投资者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型和有限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50 人, 股份有限公司型和信托(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定义: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单只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 依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33、以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为名的非法集资的种类和构成要件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	单位
数额	数额>20万	数额>100万
对象	人数>30人	人数>150人
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10万	经济损失>50万

集资诈骗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 构成集资诈骗罪。

34、对创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关键字: 满2年, 70%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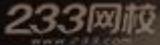
35、信息披露的自律管理措施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披办法》的, 投资者可以向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2)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违反《信披办法》的, 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基金管理人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为不适当人选、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并记入诚信档案; 情节严重的, 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3)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 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 由基金业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233 网校 3+小时考前冲刺班, 帮助考生快速提分。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免费试听。



2019 基金从业冲刺班

3+小时, 轻松突破股权投资基金

- ◆ 3+小时/科
- ◆ 60%重点
- ◆ 30%提分

【配套服务】

- 3+小时冲刺提分, 2套突击卷自测;
- 开放收费题库, 大数据提炼高频考点
- 课程有效期6个月, 性价比高
- 老师授课精华讲义, 自由下载学习
- 服务: 授课老师24小时答疑+视频下载



二维码免费听课 ▶



赠送 1: 价值 99 元/科收费题库, 含完整章节+考前 2 套点题

赠送 2: 授课老师在线答疑, 随学随问, 快速提升

赠送 3: 根据协议, 享受保价退款服务

温馨提示: 具体配套服务以线上为准

